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茂发改价格〔2020〕1018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茂名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茂名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3日

茂名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行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超定额（超计划）20%(含) 以内的水量加价100%；

2、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150%；

3、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0%、200%、30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基数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计量周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定额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执行。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等用途，具体办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要加强协作，按照职责和属地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

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标准制定等工作；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做好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做好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资金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其他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水务、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县城和区域内建制镇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非居民用水户的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应由非居民用水户所在地的县级（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市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文件中，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水实施高额累进加价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